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4 January 2004
Chinese only

大会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0

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八年

2003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更正

附件决议草案

1. 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:

将“中东区域”改为“中东地区”。

2. 序言部分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段:

将“该区域”改为“该地区”。

3. 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:

“1. 强调安全理事会采取全球办法遏制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中
东各国、无一例外的作用;”

4. 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:

“3. 吁请中东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1968 年 7 月 1 日《不扩散核武
器条约》、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(《全面禁核试条约》)、《禁止细菌(生物)及
毒素武器的发展、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》(《禁止生物武器公约》)
以及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(《禁
止化学武器公约》);”

